

# 购 销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地址：武进西太湖环湖北路 328 号曲棍球训练基地

联系人：唐春玲      电话：0519-68898557      传真： /

乙方：常州伟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鑫      电话：15261157189      传真：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帐号：1105021209001260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1	训练球	KOOKABURRA	HB-401	个	300	108	32400
2	比赛球	KOOKABURRA	HB-410	个	200	235	47000
3	球棍	ADIDAS	DF24 CARBON	根	50	2785	139250
4	球棍 (推挑棍)	ADIDAS	AX24 CARBON	根	30	3100	93000
5	专项鞋	ADIDAS	FZ5343	双	90	1730	155700
6	短角球 护脸	OOP	短角球钢架护面	个	15	980	14700
7	护腿板	ADIDAS	F91067	副	30	467	14010
8	半指手套	ADIDAS	ANATOMIC PRO	只	60	279	16740
9	全指手套	GRAYS	/	只	60	320	19200
10	训练袜子	ADIDAS	/	双	250	80	20000
合计（元）：		552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日期、地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联系人：唐春玲；地址：武进西太湖环湖北路328号曲棍球训练基地；电话：0519-68898557。

三、**运输、安装与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交付产品为成套完整全新，且具有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并符合约定质量和功能制品；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式样、色彩、材质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同时应与甲方书面认可的样品保持完全一致，且不能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五、交货及验收：**

产品交货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甲方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专业检测单位验收，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乙方需接受退换，直到所供产品全部符合所有相关标准，甲方再进行付款。因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导致甲方紧急采购的，由此产生的甲方费用增加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预付二分之一的货款，等乙方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付剩余货款。

2、合同报价为含税价，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要重新开具合法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若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数不应超过百分之五。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返还所收取合同之相应款项及赔偿损失；

2、若甲方不遵守合约规定迟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数不应超过百分之五；

3、合同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都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海难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和爆炸

等) 引发的问题,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因不可抗力延误持续两个月以上时,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可协商解决,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甲方: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乙方: 常州伟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日期: 2022年1月11日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